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潤與鎮江城市建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鎮江華潤同意購買，而鎮江城市建設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1567億元（約為3.8511億港元）。物業擬用作鎮江華潤之綜合辦公服務大樓，其中包括調度中心、客服中心、檔案室、辦公室、員工食堂、停車場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鎮江城市建設擁有鎮江華潤（即本公司附屬公司）39%權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潤與鎮江城市建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鎮江華潤同意購買，而鎮江城市建設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1567億元（約為3.8511億港元）。物業擬用作鎮江華潤之綜合辦公服務大樓，其中包括調度中心、客服中心、檔案室、辦公室、員工食堂、停車場等。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8年6月14日

訂約方

(甲) 買方：鎮江華潤；及

(乙) 賣方：鎮江城市建設。

交易性質

根據買賣協議，鎮江華潤同意購買，而鎮江城市建設同意出售物業，但須受到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物業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物業位於中國鎮江市南徐新城商務A區A座。物業為地上21層之商務大樓，建築總面積為30,841.47平方米，包括建築面積地上22,264.57平方米、地下7,376.5平方米及連廊面積約1,200.4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由鎮江城市建設全權擁有。鎮江城市建設就物業所在之土地之原訂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1,515,700元（約為14,049,154港元），而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70,863,700元（約為330,453,714港元）。

代價

買賣協議中約定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1567億元（約為3.8511億港元），乃經鎮江華潤及鎮江城市建設參考採用市場估值法的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東洲評報字【2018】第0205號評估結果，市場價值人民幣3.18億元（約為3.88億港元），根據物業的實測面積與評估面積差異進行調整，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鎮江華潤由以下方式向鎮江城市建設以現金支付：(a)自接獲鎮江城市建設第一次辦理登記手續的證明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95%；及(b)於完成交付物業首個周年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餘下的5%。物業的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交付物業將待完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鎮江城市建設須就物業通過各項檢測及取得若干必須核准文件，如《配套設施建設方履行確認證明》。

交割

鎮江城市建設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物業交付予鎮江華潤。當遇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物業交付延期，在鎮江城市建設向鎮江華潤於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內發出通知及鎮江華潤提供確認的規限下，物業交付日期可基於當時的實際情況延後。

鎮江城市建設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向有關部門辦理有關物業的所有權過戶登記手續，而鎮江華潤須提供必要的協助及合作。鎮江城市建設須於收到首期款後3個月內完成所有權過戶登記。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隨著集團發展，鎮江華潤現有辦公服務環境已不能滿足企業的需求，董事會認為透過在鎮江購買位置優越且品質優良的物業，作為新的辦公服務綜合大樓，能省去繁瑣的報批、建設、裝修等環節，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亦能實現調度中心、呼叫中心、客服中心智能化建設，提升集團品牌形象，並能夠滿足市政府規劃要求，進一步維護和鞏固政企關係。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雖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鎮江華潤

鎮江華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鎮江城市建設及鎮江市藍天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39%及10%股權。主要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鎮江華潤旗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燃氣接駁、燃氣器具銷售及汽車加氣站的氣體燃料銷售。

鎮江城市建設

鎮江城市建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鎮江城市建設為擁有鎮江華潤（即本公司附屬公司）39%權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鎮江華潤根據買賣協議向鎮江城市建設收購物業；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物業」	中國鎮江市南徐新城商務A區A座；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鎮江華潤與鎮江城市建設就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鎮江城市建設」	鎮江城市建設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鎮江華潤之主要股東；
「鎮江華潤」	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及供說明用途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